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水利局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吕自然资发〔2019〕542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
局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
水利局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转发
省六厅局《关于深化“放改服”改革规范
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
核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林业局：

现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联合核查项目范围

（一）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转让、划定矿区范围、试采等涉及的保护地核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新立、延续、变更、转让、划定矿区范围、试采等涉及的保护地核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用地的建设项目以及由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等涉及的保护地核查。

（二）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新立、延续、变更、转让、划定矿区范围等涉及的保护地核查；市、县级政府审批用地的建设项目以及由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等涉及的保护地核查。

二、联合核查程序

（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受理核查项目后，要及时将项目基本情况及范围坐标按职责对照核查内容函询县林业、水利等部门。

（二）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在收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函询意见后，应当根据现有数据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具体意见（林业部门还须说明是否存在省属林局管辖的林地情

况), 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如现场核查延误等)未反馈意见、不能明确具体坐标和结论的,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可视为无意见。

(三)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依据本单位掌握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汇总后, 纳入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中, 同时将各部门意见作为附件上报。

(四) 待各部门的各类保护区数据上图入库, 提供给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后,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各单位正式提交数据出具核查意见, 不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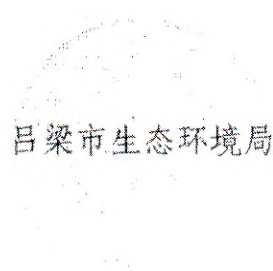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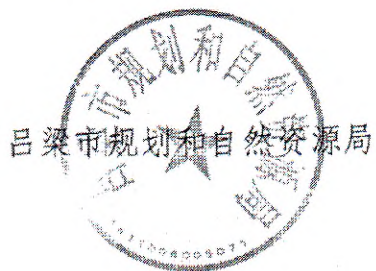
三、相关部门核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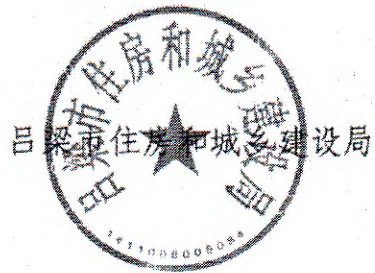
水利部门的核查内容: 除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文规定外, 应对市、县(区)所管河道保护范围、泉域保护范围、水库保护范围进行核查。

四、相关要求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严格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文执行。

附件: 晋自然资发〔2019〕25号文





2019年10月22日